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邝剑虹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

论，提名邝剑虹、张文锐、张应国、成志英、冯玉秀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受益，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回避表

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